

#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辦法

中華民國 99年 11月 29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C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15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 8月 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暨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對象：本校學生或延畢生有不及格之學科提出重補修申請並完成繳費者均可參加。
- 三、開班方式：
  -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每學分授課 6節課。
  - (三)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且已達五(含)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由教師依授課內容定之。
  - (四)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辦理時間：
  - (一) 每年 9月 1日至 9月 5日由高一、高二、高三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每年 5月 25日至 5月 30日由高三屆應畢業生於提出申請，以上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
  - (二) 申請截止日後 7日內，經註冊組統計人數並公告開設重補修科目，並開始接受學生申請繳費。繳費期限為公告日起 7日內，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費，並將繳費收據交回註冊組。
  - (三) 繳費截止日後 5日，公告開設重補修科目、重補修教師、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若重補修科目未開設，即開始接受學生退費，請於 7日內辦理完退費手續。
- 五、收費規定：
  - (一) 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專班重修學分費為每節課新台幣四十元，自學輔導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二百四十元；如需實驗(習)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為二百元。
  - (二)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修學分費。
  - (三) 重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四) 本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成績考核：
  - (一) 成績計算：
    1. 重修專班：學分數 3學分以上科目於上課期間舉辦二次定期考試，教師平日考查佔 40% 兩次定期考試佔 60% 學分數 2學分以下科目於上課期間舉辦一次定期考試，教師平日考查佔 50% 定期考試佔 50% 其中，教師平日考查含平時測驗、業及上課觀察。
    2. 自學輔導班：於自學期末舉辦一次定期考試，教師平日考察佔 50% 定期考試佔 50% 其中教師平日考察含平時測驗、作業及上課觀察(應強調學生之習作與作業繳

交)

(二) 請假規定: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 不予成績考查; 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等事故,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